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9,73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所持公司股份尚在限售期内。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董事长吕光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三）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上述回购股份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种类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一）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二）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70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44,444 –730,741	0.24%– 0.39%	12,000.00–19,73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公司本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未实施完毕的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9,73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9,7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7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730,741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票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票	85,235,582	44.97	85,966,323	45.68
二、无限售条件股票	102,952,673	55.03	102,221,932	54.32
三、总股本	188,188,255	100.00	188,188,255	100.00

注：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的截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的数据。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7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444,444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票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票	85,235,582	44.97	85,680,026	45.53
二、无限售条件股票	102,952,673	55.03	102,508,229	54.47
三、总股本	188,188,255	100.00	188,188,255	100.00

注：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的截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的数据。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8,792,929,324.9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78,735,326.60 元、流动资产 7,732,675,192.05 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19,730.00 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4%、4.84%、2.55%。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监事曲晓军先生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卖出公司股份 19,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经公司调查，其出售的股份系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获得，出售行为基于个人对证券市场和公司价值的判断，且在其出售股份的时间尚未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故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向全体董监高、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2024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期间，公司全体董监高、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回复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回复其所持公司股份尚在限售期内。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吕光泉先生。2024 年 1 月 30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并提议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转让完毕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调整、中止或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事宜并择机回购股份；

4、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3 月 1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公司已披露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3 月 11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444235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 89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减资注销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有利于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减资注销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锁定汇兑成本。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 89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应波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应波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减资注销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依法注销。

本次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8.84 元/股（含），价格区间上限未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 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减资注销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同时，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范围及授权有效期内具体处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以发挥公司平台优势，提升产业链的协同价值为目标，公司通过投资及业务合作，提升公司的产品矩阵和自主品牌能力，促进公司的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润度生物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以及 1600 万元受让现有股东部分股份；本次共同投资的关联方泰坦合源创投拟向润度生物增资人民币 600 万元。投资完成后，泰坦科技持有润度生物 43.33%股份，泰坦合源创投持有润度生物 10.00%股份。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迈皋仪器增资人民币 800 万元，以及 1200 万元受让现有股东部分股份；本次共同投资的关联方泰坦合源创投拟向迈皋仪器增资人民币 400 万元。投资完成后，泰坦科技持有迈皋仪器 50.00%股份，泰坦合源创投持有迈皋仪器 10.00%股份。

公司董事长谢应波、董事张庆、董事定高翔为上海泰坦合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源私募”）的主要股东，谢应波和定高翔共同设立了合源私募的另一法人股东泰来源创，公司能够对合源私募施加重大影响，公司董事长谢应波为合源私募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合源私募及相关投资方共同投资设立了泰坦合源创投，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与泰坦合源创投共同投资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长谢应波、董事定高翔、张庆为关联方管理人的股东，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进口业务将涉及外汇结算，由于自 2022 年以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走势波动性显著增强，结合公司进口业务采购账期及货期，可能会对公司造成汇兑损失。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减少财务费用，公司拟适当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主要是锁定汇率功能的品种，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公司不会从事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额度、期限及授权：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额度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外汇衍生品必须以公司或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由其授权相关人员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 89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8 日

至 2024 年 4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减资注销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
3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谢应波、张庆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33	泰坦科技	2024/3/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4 年 4 月 2 日下午 17:30 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3:00-17:30）

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 89 号

（三）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 89 号

联系电话：021-60878330

联系人：朱群、陈飞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减资注销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3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 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7.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回复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